

郑州师范学院文件

校〔2024〕96号

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微专业教育学费收取及管理暂行 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微专业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微专业教育学费收取及管理暂行办法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为加快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，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，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，拓展复合型人才培养及就业新路径，我校决定自2025年起开展微专业教育。为保证微专业教育教学质量，提高学院积极性，规范微专业教育学费使用，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〈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〉》和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〈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标准

微专业学费收费标准为每学分90元。

二、经费管理

(一)微专业学费收取，由开设学院统一组织，到财务处集中办理缴费手续。学费于开班前，一次性收齐，开班后学生一般不退读，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，需于每学期开课一周提交申请，经学院审批，报教务处、财务处备案，按照未修课程学分同比例退费。

(二)微专业所收取的学费进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。其中，35%的比例由学校管理，65%的比例划拨开设学院。

三、使用办法

（一）微专业学费的 35%留归学校管理。用于教学设施维护及水电消耗、日常教学管理、试卷及证书印制等开支。

（二）微专业学费的 65%划拨微专业开设学院统筹使用。用于支付教师课时费、学生管理、招生宣传、课程更新、微专业教学研究等支出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